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校內宿舍入住須知

一、入住時間：(須提前入住請即早於宿舍群組內向承辦人告知)

因颱風將近，請留意自身安全，若臺中市政府沒有公告停班停課，週六日入住會照常舉行，如果因自己所在縣市風雨過大，請致電或於社群留言確認住宿意願且需延後住宿及確定入住時間即可。

(一)正取生：

115 年 8 月 29 日 (六) 上午 09:00-11:00；下午 12:00-17:00；晚上 18:00-20:00

115 年 8 月 30 日 (日) 上午 09:00-11:00；下午 12:00-17:00；晚上 18:00-20:00

(二)備取生：115 年 9 月 5 日 (六) 上午 09:00-11:00；下午 13:00-17:00

二、當天攜帶：(入住當天報到時繳交予學舍檢核)

(一) 身份證正本

(二) 繳費證明單(請至第 e 學雜費入口網列印)：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



繳費相關說明：

一、現以線上繳費者，請點選繳費之繳費單（原繳費狀態為「未繳費」者），再點選線上繳費(有eATM、信用卡、台灣Pay等通路可選擇)進行繳款。

請從這邊列印

第一銀行 First Bank

繳費證明單

學校名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 號：[redacted]
學年度/學期：114 學年度 第一學期 學生姓名：[redacted]
學期/院別名稱：工學院 1 年級 繳費日期：[redacted]
系所/學級名稱：甲 繳費通路：[redacted]
收據編號：[redacted] 存戶編號：[redacted]

費別項目	金額	費別項目	金額
學費	0	註冊費	0
學分費	0	外語檢定費	0
雜費	0	學生證照費	0
學生證照掛失費	0	學生證照掛失費	0
學生證照掛失費	0	學生證照掛失費	0
學生證照掛失費	0	學生證照掛失費	0
住宿費	8,500	宿舍管理費	320
宿舍管理費	320	外校生宿舍費	0
外校生宿舍費	0	學雜費	0
學雜費	0	學生證照費	0
學生證照費	0		
應繳金額合計：8,820		實繳金額合計：8,820	

注意事項：
1. 金額欄位若為「-」符號為應繳金額合計之減項。
2. 本單僅供學生證明已繳交學雜費用使用，對於繳款方式非本行所提繳費通路繳費，將不具收據效力，如需加蓋章戳請洽學校辦理。
3. 應繳金額與實繳金額不符時，為溢繳或是短繳，如有任何疑問請自行洽學校辦理。
4. 本繳費證明單各項金額，數字係電腦機器印製，如非電腦機器印製或經塗改或無銀行章（學校章）者無效。
5. 本繳費證明單僅證明「實繳金額」，欄位中所載之金額，本單據「項目」明細為學校所提。
6. 繳費收據上蓋本單據學校方提供，本行不負責與學校之關係。

收訖戳記
第一商業銀行
第e學雜費專用章
本單由電腦機器印製，免蓋章
因本行電子系統關係特此聲明

辦理入住請繳交

(三) 本學期辦理就學貸款者，不需先繳住宿費，請於入住時告知樓長「辦理就學貸款」並加以註記，並請盡快完成對保並於9月12日前將資料繳回進修部學生事務組辦公室。(請留意貸款金額之填寫，原宿舍費金額及行政院補助金額請分開填寫，宿舍網路使用費不可貸款)

就學貸款加貸住宿費

⚠ 注意事項 ⌚ 一秒看懂!

加貸「校外住宿費」



最高可申貸
20,250元

- ✓ 依實際租金辦理貸款不可超過上限
- ✓ 請檢附校外租賃契約查核

⚠ 請依自身需求申貸，量力而為!

加貸「校內住宿費」

- 有加貸 → 不用先繳宿舍費**
 - 對保資料先送學務組查核
 - 或入住當天告知樓長「有辦理就學貸款」
- 確定不住／辦理就學貸款者**

請先告知承辦人(分機7021)已繳費者，後續辦理退費

分機 7021
- 宿舍網路使用費 → 不能貸!**
 - 只能貸繳費單上的「住宿費」
 - 網路費請入住後另繳
 - 誤貸網路費 → 請至銀行更改

網路費 不能貸!
- 校內住宿費享行政院補助**

貸款金額 = 原住宿費 - 補助金額

原住宿金額		行政院補助金額	
男宿 (養浩學舍)	女宿 (勤益學舍)	一般生	中低收／ 現役軍人子女
13,500元	11,500元	5,000元	7,000元

 - 可貸款項目僅限繳費單上之「住宿費」，「宿舍網路使用費」非可貸款。
 - 最後扣抵後之金額應與繳費單上宿舍費金額一致，不可多貸。
 - 低收入學生因免收住宿費，故不須貸款住宿費。

⚠ **注意! 不可多貸** 如多貸須修正對保資料，影響撥款時程!

☎ 有疑問，請洽進修部學生事務組 (分機7021)

(四) 入住契約書，請至校內系統-學生篇 (網址 <http://msd.ncut.edu.tw/wbcmss/home.asp>) 登入後 (第一次登錄需完成信箱認證認證) 完成「綜合資料」之填寫，進入「宿舍作業」-「電腦分派結果及正取生意願確認」確認資料無誤後，下載契約書並列印簽名 (學生及家長)，入住當天交予宿舍工作人員。

查詢 修改資料 學生事務 選課作業 畢業門檻

公告事項
就學貸款
學雜費減免
弱勢助學
學雜費繳費單
銀行資料登錄
銀行退費資料登錄

1 綜合資料

2 兵役申請
宿舍作業

擔任幹部查詢
學生請假系統
學業證明文件申請

勤益科技大學
Student Information Management
公告 Announcement

修改資料 學生事務 選課作業 畢業門檻

宿舍作業

學生綜合資料請詳實填寫，若有不實將取消宿舍入住資格。

3

- 0.系統公告
- 1.學生宿舍申請
- 2.電腦分派結果及正取生意願確認
- 3.住宿備取生意願確認
- 4.外宿請假
- 5.修繕申報
- 6.宿舍公告維護

(大學部)住宿分配結果查詢及意願確認

壹、住宿申請表：

姓名	學號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性別
系所班級	部別	系別	年級	班級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行動電話
路街門牌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電話(市話)	
申請身份	申請房型	分配結果	核定床號	
一般生	四人套房	正取	藝文學院D棟000室0床	部住宿

貳、本人已詳讀下列規定並保證遵守：

- 一、依本項住宿申請核准後，必須住宿一學年（不含寒、暑假）分上、下學期繳費。
- 二、每學年住宿期間（不含寒暑假，寒暑假期間依學校相關規定完成搬遷動作，不得異議）：
- 三、自民國112年09月02日起至民國113年06月23日止，租期屆滿勿須甲方通知，租賃關係當然消滅，乙方應於租期屆滿後三日內，搬離宿舍。
- 四、使用租賃物之方法：乙方應依善長使用人，注意使用租賃物，其因故意或過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或減少價值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正常耗損及折舊，不在其限。
- 五、乙方於搬離宿舍時，應自行將應清理乾淨，否則由甲方僱工代為清理，其費用由乙方支付。
- 六、凡違反宿舍公約依本校《勤益學堂生活輔導（記點）實施規定》辦理，原價扣點達10點或達扣下列情事者，除依有關校規處分外，應接受「勒令退宿」處置，並取消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1. 酗酒滋事者。
 2. 有門牌行為者。
 3. 有偷竊行為者。
 4. 有賭博行為者。
 5. 宿舍區域宿舍重要安全設施(含)者(另須賠償或恢復原狀)。
 6. 竊取他人財物者。
 7. 在宿舍內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者。
 8. 宿舍為禁煙區，在宿舍範圍內吸煙者。
 9. 擅自帶入異性進宿於宿舍區域者。
 10. 門禁實施後留宿非本校區住宿生者。
- 七、租賃契約之有效期間：自簽訂之日起算，不得要求退費。
- 八、租賃契約之有效期間：乙方喪失本校學生身分，或違反本契約之任何條款，或違反住宿及點數辦法規定，因而取消住宿權利者，其住宿權利當然喪失，乙方不得要求退還任何住宿費用。（除因休學、退學、轉學、轉系或休學中轉宿之學生，得依教育部規定辦理退費，餘概不辦理退費）。
- 九、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或勤益學堂管理辦法任何條款，甲方得終止契約。
- 十、學生申請宿舍經電腦抽籤後，住宿費應併同學繳費繳交，離宿時應交還宿舍如有損壞依價修復賠償。
- 十一、冷氣使用規定：室溫26度以上冷氣方可啟動，冷氣電費另計。
- 十二、每日晚間十一時至翌晨六時止，實施門禁管制，違者依本校宿舍管理辦法辦理。
- 十三、每日晚間十一時至翌晨六時止，針對網路連線遊戲進行流量管制。
- 十四、各宿舍電費支出每學期每間超過600度者須另行依電價收費。

參、退宿申請作業規定：

- 一、住宿中：
 - (一) 凡因休、退、轉學、重大傳染疾病者，依教育部學費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 (二) 除休、退、轉學、法定傳染病者外，未經核准擅自搬離宿舍，學生事務處以書面通知其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其所繳付住宿費不予退費，並取消後住宿資格，其校外行為得自行負責。
- 二、退費標準：(符合休、退、轉學、法定傳染病者)
 - (一) 入住作業15天內退宿者，其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
 - (二) 入住作業15天後未逾期三分之一退宿者，其住宿費退還二分之一。
 - (三) 入住作業逾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宿費三分之一。
 - (四) 入住作業逾期三分之二退宿者，住宿費不予退還。

肆、收費標準：

- 勤益宿舍學期住宿費：雙人房（限身障生）定價每人新台幣9900元；四人房定價每人新台幣9900元（不含冷氣費、宿網費）。
- 勤益宿舍學期住宿費：雙人房（限身障生）定價每人新台幣15000元；四人房定價每人新台幣15000元（不含冷氣費、宿網費）。

伍、申請住宿同學立保證書，經家長簽章，並保證遵守本校宿舍相關辦法及規定。

學生住宿申請表暨住宿契約書列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住宿申請表暨住宿契約書

壹、住宿申請表：(請字體端正，詳實填寫)

姓名	學號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性別
系所班級	部別	系別	年級	班級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行動電話
路街門牌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電話(市話)	電話(行動)
申請房型	申請身份	特殊疾病	核定床號	
四人套房	一般生			

貳、本人已詳讀下列規定並保證遵守：

- 一、依本項住宿申請核准後，必須住宿一學年（不含寒、暑假）分上、下學期繳費。
- 二、每學年住宿期間（不含寒暑假，寒暑假期間依學校相關規定完成搬遷動作，不得異議）：
- 三、自民國112年09月02日起至民國113年06月23日止，租期屆滿勿須甲方通知，租賃關係當然消滅，乙方應於租期屆滿後三日內，搬離宿舍。
- 四、使用租賃物之方法：乙方應依善長使用人，注意使用租賃物，其因故意或過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或減少價值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正常耗損及折舊，不在其限。
- 五、乙方於搬離宿舍時，應自行將應清理乾淨，否則由甲方僱工代為清理，其費用由乙方支付。
- 六、凡違反宿舍公約依本校《勤益學堂生活輔導（記點）實施規定》辦理，原價扣點達10點或達扣下列情事者，除依有關校規處分外，應接受「勒令退宿」處置，並取消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1. 酗酒滋事者。
 2. 有門牌行為者。
 3. 有偷竊行為者。
 4. 有賭博行為者。
 5. 宿舍區域宿舍重要安全設施(含)者(另須賠償或恢復原狀)。
 6. 竊取他人財物者。
 7. 在宿舍內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者。
 8. 宿舍為禁煙區，在宿舍範圍內吸煙者。
 9. 擅自帶入異性進宿於宿舍區域者。
 10. 門禁實施後留宿非本校區住宿生者。
- 七、租賃契約之有效期間：自簽訂之日起算，不得要求退費。
- 八、租賃契約之有效期間：乙方喪失本校學生身分，或違反本契約之任何條款，或違反住宿及點數辦法規定，因而取消住宿權利者，其住宿權利當然喪失，乙方不得要求退還任何住宿費用。（除因休學、退學、轉學、轉系或休學中轉宿之學生，得依教育部規定辦理退費，餘概不辦理退費）。
- 九、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或勤益學堂管理辦法任何條款，甲方得終止契約。
- 十、學生申請宿舍經電腦抽籤後，住宿費應併同學繳費繳交，離宿時應交還宿舍如有損壞依價修復賠償。
- 十一、冷氣使用規定：室溫26度以上冷氣方可啟動，冷氣電費另計。
- 十二、每日晚間十一時至翌晨六時止，實施門禁管制，違者依本校宿舍管理辦法辦理。
- 十三、每日晚間十一時至翌晨六時止，針對網路連線遊戲進行流量管制。
- 十四、各宿舍電費支出每學期每間超過600度者須另行依電價收費。

參、退宿申請作業規定：

- 一、住宿中：
 - (一) 凡因休、退、轉學、重大傳染疾病者，依教育部學費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 (二) 除休、退、轉學、法定傳染病者外，未經核准擅自搬離宿舍，學生事務處以書面通知其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其所繳付住宿費不予退費，並取消後住宿資格，其校外行為得自行負責。
- 二、退費標準：(符合休、退、轉學、法定傳染病者)
 - (一) 入住作業15天內退宿者，其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
 - (二) 入住作業15天後未逾期三分之一退宿者，其住宿費退還二分之一。
 - (三) 入住作業逾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宿費三分之一。
 - (四) 入住作業逾期三分之二退宿者，住宿費不予退還。

肆、收費標準：

- 學期住宿費：雙人房（限身障生）定價每人新台幣12000元；四人房定價每人新台幣12000元（以上住宿金額不含冷氣費、宿網費）。

伍、申請住宿同學立保證書，經家長簽章，並保證遵守本校宿舍相關辦法及規定。

此 致

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生輔組

住宿學生：簽章：

學生家長：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簽名處

三、寢室內僅有床組、桌椅、衣櫃等基本組合，入住時請備妥個人用品(寢具、衣物、盥洗用具 和日常用品等)。(兩棟學舍尺寸不一樣，請特別留意！！)，

(👦男) 養浩學舍四人房床鋪尺寸：寬105CM 長204CM

(👧女) 勤益學舍四人房床鋪尺寸：寬98CM 長197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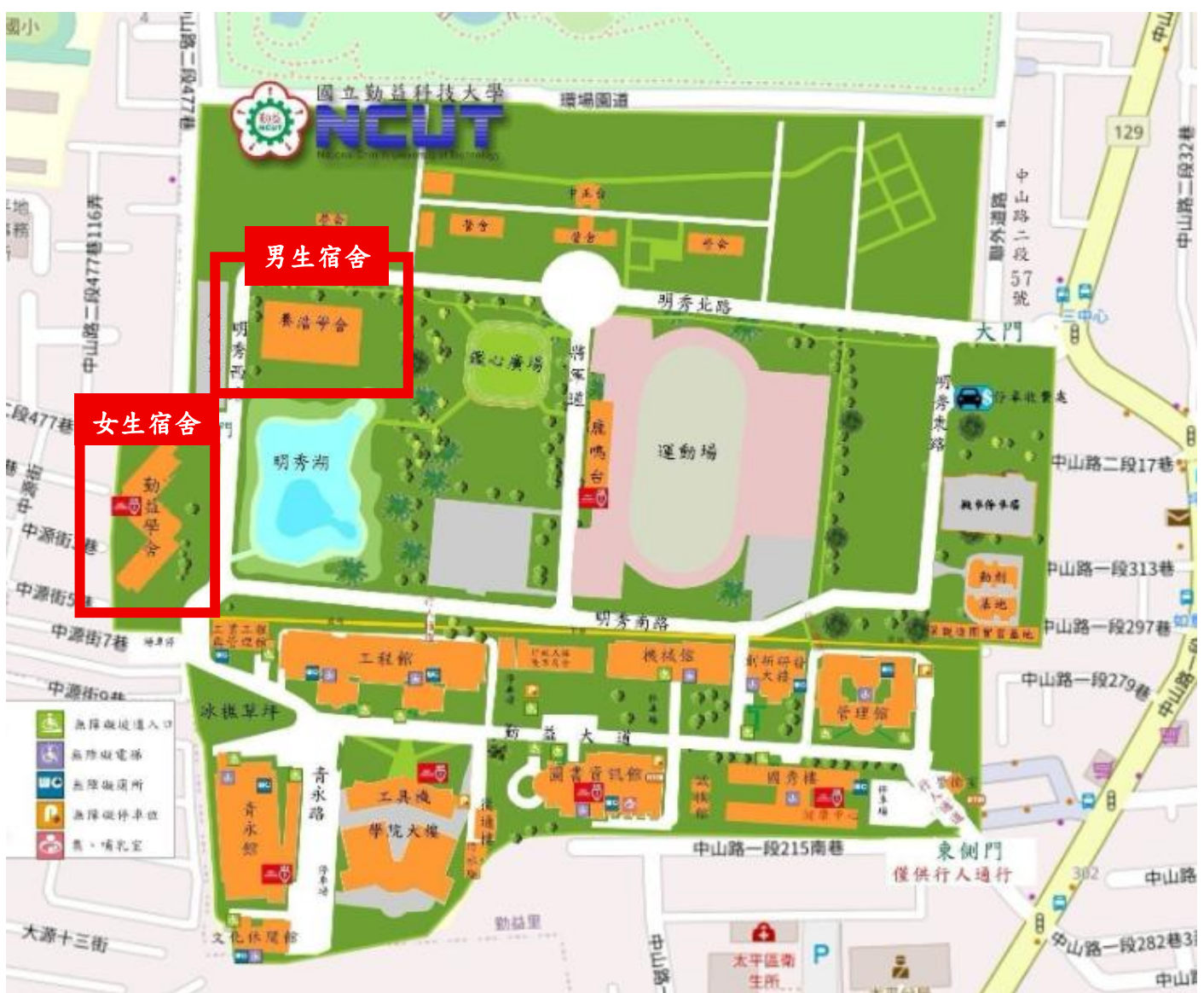
本校員生社提供床具組代購服務，同學可依需先行預約申購或現場購買。聯絡專線：04-2392-4505 轉分機 2891、2892、2893。寢具實品 DM 網址如下：

<https://n010.ncut.edu.tw/var/file/10/1010/img/1508/644337057.jpg>

<https://n010.ncut.edu.tw/var/file/10/1010/img/1508/158147721.jpg>

四、新生暨新生家長到宿舍路線示意圖：

(一) 校園平面圖，請由本校大門(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入校。



(二) 報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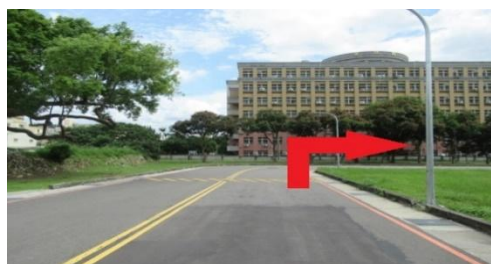
1. 女生宿舍-勤益宿舍-新生暨新生家長到宿舍路線示意圖：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歡迎您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2. 進校門後，隨即左轉



3. 直行到底右轉，繼續直行即可看到
位於道路盡頭的勤益學舍(右側)



4. 請配合引導人員指引至學舍前依序
臨停卸放行李。

*學舍大門前僅可臨停，嚴禁久停，請
遵照現場引導人員指示方向位置停放
車輛。*



5. 請依引導指示至學舍停車場或周邊
道路停車



6. 同學請至學舍大門前中庭辦理入住作業

2. 男生宿舍-養浩宿舍-新生暨新生家長到宿舍路線示意圖：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歡迎您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2. 進校門後，繼續直行。



3. 左手邊即為養浩學舍。





4. 請配合引導人員指引至學舍前依序臨停卸放行李。
5. 可至養浩學舍的地下停車場，或至校內週邊道路靠兩側停車。

學舍大門前僅可臨停，嚴禁久停，請遵照現場引導人員指示方向位置停放車輛。



6. 同學請至學舍大門前中庭辦理入住作業。



7. 辦理完入住手續後，再至停車區拿取行李。